（上接B261版）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1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王丰，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国源，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潘守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

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1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0,373,513.8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19,512,192.27元，手续费支出31,566.62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04,265,817.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723,746,422.90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0,000元。

（三）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2,060,800.06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23,746,422.90
2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0.00
3	加：收回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0
4	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1,272,065.45
5	减：累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	0.00
6	减：手续费支出	4,025.80
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480,000,000.00
8	加：利息收入、投资理财产品收入收到的资金	19,590,468.41
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12,060,800.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939.1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27,745.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7,754.5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7,333.5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4,842.63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996.64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624.74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969.47
合计			51,206.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赎回情况
2021-01-06	2021-04-09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02号93天	结构性存款	1.50%	100,000,000.00	387,500.00	已赎回
2021-01-06	2021-07-09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03号184天	结构性存款	1.82%	200,000,000.00	1,860,444.44	已赎回
2021-04-30	2021-08-04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结构性存款	3.60%	100,000,000.00	960,000.00	已赎回
2021-07-09	2021-10-26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11202107090005 期	结构性存款	3.15%	200,000,000.00	1,881,369.86	已赎回
2021-07-09	2021-10-26	光大银行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211	结构性存款	3.05%	100,000,000.00	906,527.78	已赎回
2021-07-28	2021-10-2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47号90天	结构性存款	3.70%	80,000,000.00	740,000.00	已赎回
2021-08-10	2021-10-27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3期36号78天	结构性存款	3.35%	100,000,000.00	725,833.33	已赎回
合计					880,000,000.00	7,461,675.4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5期34号84天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5期34号84天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7日及2017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9,320.64万元变更为1,520.64万元，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7,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华网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37,98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6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59,415.96	59,415.96	64,473.36	2,971.29	17,721.24	-46,752.12	27.49	2019年10月27日	—	—	否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否	48,993.99	48,993.99	53,164.30	1,458.21	17,731.59	-35,432.71	33.35	2019年10月27日	926.76	—	否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否	11,955.37	11,955.37	12,973.00	447.29	5,566.16	-7,406.84	42.91	2019年10月27日	2,275.24	—	否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302.62	8,302.62	9,009.33	45.32	4,076.42	-4,932.91	45.25	2019年10月27日	—	—	否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是	9,320.64	1,520.64	2,314.00	123.74	744.37	-1,569.63	32.17	2019年10月27日	565.00	—	否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是	—	7,800.00	7,800.00	81.35	5,324.77	-2,475.23	68.27	2020年5月11日	1,928.80	—	否
合计	—	137,988.57	137,988.57	149,733.99	5,127.20	51,164.55	-98,569.44	34.17	—	5,695.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根据互联网及媒体行业发展态势，结合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规划，逐步推进实施的建设项目。目的是夯实技术平台基础，持续迭代升级技术平台，强化技术保障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支撑公司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项目建设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持续演进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按照公司对大数据业务发展的规划，逐步推进项目建设，从市场调研、业务方向、数据资源建设、技术系统建设、应用产品研发等方面分步有序开展。业务应用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建设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过程。截至目前，新华网已成功打造自有大数据品牌“新华睿思”，形成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加快大数据垂直领域的深入应用，业务拓展卓有成效。在数据资源储备方面，“新华睿思数据中台”数据资源规模已超过千亿条，汇聚包括新闻门户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平媒电子报等互联网公开数据；抖音、头条、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数据；天猫、京东等电商类平台；携程、马蜂窝等OTA平台数据以及出版、执消等行业数据，通过数据过滤、数据清洗和数据标引建成各行业数据资源库，进而通过数据加工为各垂直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在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方面，充分应用各领域成熟技术，重点发力数据挖掘和深度分析领域，自主研发多项核心算法，构建新一代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体系，搭建AI算法中台，持续钻研新技术和新算法，提供各类AI算法及大数据计算服务。在大数据指标体系建设方面，在2021年5月数博会领先科技成果发布会上，新华网正式发布大数据最新研究成果——“新华睿思·指标中台”。新华睿思指标中台投入市场，标志着新华网大数据业务再添“引擎”，在巩固数据资源积累、数据处理能力提升和关键技术攻关的行业优势之外，新华睿思指标中台将以成熟、体系的服务模式助力公司大数据业务“换道超车”。在大数据应用平台研发方面，以“新华睿思”为抓手，自主研发并推出新华睿思数据云图分析平台、新华睿思·数媒智慧分析平台、新华睿思·金雅智慧分析平台、新华睿思·汽车大数据分析平台、新华睿思·自媒体分析平台和新华睿思·文旅大数据平台等面向舆情、媒体以及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同步推出睿思APP和大屏端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实现三端数据无缝联动。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而是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根据公司对大数据业务的发展规划、海量数据的持续稳定来源情况、业务应用的产品研发情况、市场投入推广情况、行业客户需求的变化、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面对新媒体、融媒化转型和重大活动直播报道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新华云视频服务平台已完成初步验收，正在准备正式验收。超级编辑部40项目已完成开发建设，具备支持策、采、编、审、发环节协同创作能力，并实现了超编平台的云化建设和云化部署，提升了平台的弹性扩展和业务承载能力，在网站改版、全国“两会”、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北京冬奥会报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根据新华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进一步发展需要，启动了新华云升级扩容项目，该项目升级新华专有云版本，完善混合云体系，实现云资源多点互备，增强新华云的统一管理功能，提升了新华网技术支撑和运营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了新华网的业务需求，为新华网的业务拓展和融合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对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从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运行保障等环节严格把控，确保项目的技术建设贴合实际业务需求，达到预期效果，防范项目投资风险。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和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而是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受一连串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有所延缓。我们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各项具体建设任务，一方面尽快完成在建项目任务，另一方面，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跟踪行业发展动态，适时启动新的技术建设任务。鉴于新华网职责使命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目需要延续执行。延续执行过程中，一方面落实改革发展技术支撑要求；另一方面，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紧跟行业发展态势，与时俱进，不断推进技术改革创新，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不断夯实技术基础平台。同时要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探索AI、5G应用场景技术开发，迭代演进网站采编业务技术平台，提高网络安全防御水平，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根据互联网及媒体行业发展态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自2014年开始推进实施的互联网产品项目。在业务发展的前期，公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同时面对在线教育需求的强大增长动力，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和技术优势，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在线教育项目的投资。后期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在线教育平台开发和升级、就业培训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树立了新华网在线教育专业品牌，实现了在线教育产品市场突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影视配合国家政策，以机构市场为主，实现了市场规模与经济效益的持续稳步增长，实现了内容生态和商业生态发展。鉴于上述行业情况，以及新华网职责使命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控制风险，保障项目收益水平，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募集资金将继续审慎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7,800.00	7,800.00	81.35	5,324.77	68.27	2020年5月11日	1,928.80	—	否
合计	—	7,800.00	7,800.00	81.35	5,324.77	68.27	—	1,928.8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 …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增加第（三）款：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删除原第（五）款，原第（三）款变为第（五）款 …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撤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交易对象、可获得利益的交易、财务资助及交易所规则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第（二）款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八）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八）转让或者受让研发研究与开发项目； 增加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一）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七条 …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六） 对公司和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